

彭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彭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办发〔2020〕57 号）文件要求，结合扶贫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彭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主要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一是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办主动梳理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制定了《彭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2 项，涵盖了扶

贫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了政务公开的全面性。二是做好 2020 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拟补助学生花名册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 2020 年秋季职业教育雨露计划拟补助学生公示名单，以方便公众查阅，并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2019 年部门决算，并细化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以方便公众查阅，并接受社会监督。2020 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彭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同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了扶贫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四）加强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依托“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

的第一平台，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平稳有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更新，严格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准确性。

（五）强化监督保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目标考核责任制中，作为对各股室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0	0	0	0	0	0	0	

	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0年，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管理人员缺乏，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信息的时效性和质量还有待提高的问题。

(二) 改进措施。2021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学习经验、创新管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一是继续加强领导，规范工作制度，提高认识，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各股室进一步做好信息收集并及时发

布，加大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将群众最关心的扶贫民生事项的资金使用等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中心 107 室（邮编：0954-756500），电话：0954—7012470，电子邮箱：nxpyxfpb@163.com。